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高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2025]18 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简述部门职能、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根据《高邑县文化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高邑县文化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

（2）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领域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和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高邑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4)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7)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

联网三网融合。

(8)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全县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全县青少年业余训练机构开展业余训练组织协调由县级承办的重要竞技体育赛事。

(10)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1) 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2) 负责文化、体育、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性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3) 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

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14) 承担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15)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文化旅游局主要包括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5 个下属单位：高邑县文化馆、高邑县文保所、高邑县图书馆。高邑县老年体协、高邑县美术馆；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高邑县文化旅游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邑县老年体协	事业		其他
高邑县美术馆	事业		其他
高邑县文化馆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高邑县文保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高邑县图书馆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高邑县文化旅游局下设三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业务科、市场监管科。

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9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6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6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拨款收入 622.0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26 万元。

年末总支出 672.3 万元，基本支出 277.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63.6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4.1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394.56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市级重点项目引导资金 7.5 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参见部门预算绩效文本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和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指导、组织全县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县文化交流活动。不断增大我县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县文化影响力。

(2) 加强我县文化市场监管和法制宣传，打击违法活动，查处违法案件，负责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对全县的文物进行保护、对

文物进行征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

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

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认真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努力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为广大人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的平台。积极指导、组织全县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县文化交流活动。不断增大我县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县文化影响力。

一是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146 场次，文化活动 336 场次，惠及群众 40 万余人次。为全县 5 个乡镇文化站采购配发各类设施设备，为县内图书馆、乡镇文化站补充更新图书 4000 余册。打造悦声城市书房和非遗工坊，带动就业人数 300 余人。开设青年夜校 6 期，培训 300 余人次。改造提升凤北体育公园健身设施 1 处，新建百姓健身房 2 处，为行政村配建新型健身器材 2 处，完成高邑县奥林匹克体育公园和孙家庄村民修缮提升工程。二是梳理申报 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非遗传承人先后参加“文化和

自然遗产日”河北省非遗宣传展示暨河北非遗购物节、端午•雄安非遗大会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其中，刻瓷技艺在第二届中国坝上草原欢乐季非遗展中受到省领导高度评价。三是深入各村镇开展乡村旅游资源点位和县内文化点位摸底调查，在五一节假日前夕，推出五一畅游高邑“一日游”路线，覆盖众林、富良、旭豆源、明朗四处采摘园区；南星祠堂、北渎村第一党支部两处历史红色文化场所；国际陆港、汇力陶瓷两处产业园区。打造4处代表性农业采摘园，向上申报1处市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基地，正在等待认定结果。推进高邑旅游服务中心入驻高邑县汽车客运站，完成全民健身中心、西良庄和南星祠堂的旅游厕所改造提升，以点带面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四是高质量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组建普查队伍，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以现存88处文物点为基础，按照的普查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文物点的外业和内业复查工作。

总体来说，我局基本实现了2024年年初制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在以后的日子里将会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承担我局的使命，为高邑县的蓬勃发展贡献力量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2024项目17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参照预算绩效文本中分项绩效目标、指标，从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要细化、量化，得分依据要充分。

1、投入指标(20 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①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查，我部门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以实行，故此项得分 7 分。

②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查，我部门的绩效指标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且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 3 分。

(2)预算编制（10 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查，本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本部门所有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 2 分。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查，本部门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故此项得 6 分。

③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查，本部门按时上报预算，故此项得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

（1）预算执行（25 分）

①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比较，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相等，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故此项得 2 分。

②预算调整率

经自查，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外，无其他预算调整，故此项得 2 分。

③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第一、二季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 2 分。

④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0%，故此项得 2 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故此项得 2 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

划，故此项得 2 分

⑦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本部门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4 分。

⑨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2) 预算管理 (7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已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故此项得 2 分。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 2 分。

③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 1 分。

④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本部门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符合编制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故此项得 2 分。

(3) 绩效评价(8 分)

①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查,本部门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为 100%,故此项得 4 分。

②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结合实际情况并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 4

分。

3、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10分）

2024年体育方面预期举办活动95场，实际组织全民健身活动146场次：高邑县全民健步走活动、元氏县高邑县友谊杯篮球比赛等；文物方面预期举办文物保护教育活动10次，实际举办16次；文化方面预期举办活动不少于100场，实际举办活动336场，包括“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彩色周末”、“戏曲下乡”、“金秋晚会”等系列活动；旅游方面预期补助建造旅游厕所两座，实际已建造完成，验收合格；执法方面预期开展执法安全专项检查不少于4次，实际开展执法安全专项检查6次。

综上：我局各项数量指标均已达标，得10分。

②质量指标（10分）

2024年我局文化、体育活动圆满完成；文物方面文物宣传进景区活动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让景区游客对文物及文物保护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旅游方面旅游厕所已完成建造，并且验收合格；执法方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触动检查人次约110人次，检查各类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经营单位32家次，开展安全专项检查4次。

综上：我局各项质量指标均已达标，得10分。

4、效果指标（15分）

（1）履职效益（15分）

①部门整体效益

本部门2024年度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能，做好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文化市场执法五个方面的工作，大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倡导全民健身，保护和宣传非遗文化、红色文化，做好文化市场的执法工作，直接和间接影响了民生方面的发展，故此项得9分。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形式，我部门对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多数人群对我部门的工作比较认可，少部分人群认为我部门某些方面的工作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故此项得5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对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进行分析，得出总得分为97分，其中：投入指标得20分，过程（执行）指标得38分，产出指标得25分，效果指标得14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文化和体育活动方面：经调查，我局举办的活动能够满足绝大多数群众的需求，但是由于资金、举办条件等限制，仍有少部分人群认为我们的活动形式和内容不够多样化。

（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文化和体育活动方面：今后我局将会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学习其他地区新颖、有趣的活动形式，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率。

在文化市场方面：今后我局将加大执法力度，采取不定期抽查的形式，严格打击文化市场上的不合规不合法行为。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孙伟涛	文化旅游局	书记	孙伟涛
孙晗玥	文化旅游局	财务科人员	孙晗玥
赵晓超	文化旅游局	财务科人员	赵晓超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5月22日

